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342號

原　　告　千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三良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532,6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6,7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家宏